


---

关于  
上海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  
的  
管理与运营合同

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系成立于1998年5月5日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公司原以房地产项目咨询及中介代理服务为主营业务；2005年以后，作为乙方的业务合作企业，甲方利用其广泛的客户网络和房地产业务特长等优势，长期与乙方共同合作开展业务，并收取相应的顾问费和介绍佣金；

2. 乙方系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的典当公司。公司通过与甲方合作和其他有效途径，不断拓展以房地产抵押为担保条件的大额典当业务，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快捷、便利和高效的融资服务；

3. 丙方、丁方系乙方的股东，分别持有乙方的55%和45%的股权，同时丙方和丁方的终极股东还通过境外企业持有甲方的权益，持有的比例亦分别是55%和45%；

4. 作为乙方的股东，丙方和丁方为有效整合甲方、乙方等有关公司在客户网络、业务优势和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有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和简化管理环节，拟将乙方交由甲方管理并运营。

为此，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经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使用的以下词语仅指如下含义：

峻岭物业 指于1998年5月5日在上海市设立的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的甲方。

**银通典当** 指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即本合同的乙方。

**锦瀚投资** 指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银通典当的股东，持有其 55% 的股权，即本合同的丙方。

**新融资产** 指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银通典当的股东，持有其 45% 的股权，即本合同的丁方。

**中国境内** 指除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管理与运营** 指对标的公司即对本合同乙方的管理和运营，包括代行股东表决权 and 提名董事、监事和经理等候选人，并在该等候选人合法有效就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管理职务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依法经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该等管理和运营将主要涉及决策和确定标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市场和业务拓展（包括客户网络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等）、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

**财务账册** 指乙方适用的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

**资产清单** 指记载于乙方财务账册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sup>1</sup>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供应商网络及有关之资料库等。

**权属证书** 指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特许经营证（包括但不限于典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等能够证明乙方为财产所有权人及/或使用权人以及乙方可合法从事其所从事的业务权属证书或证明。

**业务合同** 指乙方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第三方订立的典当业务融资合同（包括协议、约定书和承诺书等）。

**附属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附件，该等附属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委托事项

2.1 丙方和丁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乙方不可撤销地独家委托于甲方管理和运营；甲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接受丙方和丁方的委托，对乙方实施管理和运营。

<sup>1</su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2 乙方进一步同意，并丙方和丁方进一步保证，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委托管理与运营。

2.3 丙方和丁方采取一切步骤和措施确保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面、完整和正确地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保证及承诺。

2.4 本合同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当善意理解和解释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和运营之含义；如有分歧，则按照有利于甲方对乙方实施有效管理和运营的原则予以确定，并以甲方合理意见为准。

### 3. 乙方及丙方、丁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向甲方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并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其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持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一切合法证照和批文，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3.2 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并根据甲方与本合同签署后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所有财务账册、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3.3 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并根据甲方与本合同签署后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聘用人员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资料。

3.4 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并根据甲方与本合同签署后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3.5 于本合同签署之前并根据甲方与本合同签署后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如果乙方为第三人提供保证的，还需要提供该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文件。

3.6 丙方和丁方同意确保乙方全面、完整和正确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保证。

### 4. 乙方及丙方、丁方的不作为义务

乙方及丙方、丁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资产、业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经营模式、经营活动、管理模式和管理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4.1 从事任何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实施的管理与运营；

- 4.2 乙方从事或促使乙方从事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创设其他任何债务；
- 4.3 变更或罢免任何乙方董事或撤换乙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4.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或权利；
- 4.5 向任何第三方以乙方的资产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乙方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义务；
- 4.6 修改乙方章程或改变乙方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4.7 改变乙方正常的业务流程或修改乙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 4.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4.9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对乙方的股权及改变乙方的股权结构；
- 4.10 清算及解散乙方；
- 4.11 对乙方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 4.12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分配。

## 5. 经营管理与人员安排

5.1 乙方在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

5.2 于本合同生效日，乙方与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等（以甲方最终认定为准）原签署的《劳动合同》应终止或者解除。终止后，由甲方直接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由甲方委派至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管理与运营事项。乙方与其他一般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继续履行。

5.3 乙方原有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制度经甲方修改或确认后，继续生效与执行。

5.4 乙方及丙方、丁方在此共同确认并同意，丙方和丁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乙方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及监事，并促使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乙方董事长，并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甲方推荐的人员于当选乙方董事后，将负责管理乙方的业务营运，除

因该类董事退休、辞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原因外，该类董事仅可按照甲方的指令撤销其董事职位。

5.6 丙方、丁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之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丙方和丁方将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按照附件委派的人员为股东代表，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在乙方的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丙方和丁方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上述授权委托书中被指定授权的人士。

## 6. 业务安排

6.1 于本合同生效日，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安排，从事委托管理与运营，由甲方做出各项经营决策与制订商业计划。

6.2 乙方的董事会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组成，并由该董事会根据乙方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企业管理、业务的发展与开拓。

6.3 乙方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其他约定乙方义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乙方以委托给甲方经营的方式继续履行。

## 7. 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安排

7.1 由于（1）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并提供各项服务，及（2）乙方所有的经营风险在乙方与丙方、丁方并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为避免任何误解，此处的“经营风险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仅指因乙方经营不善无法产生收益而导致甲方无法根据本合同收取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的风险，甲方并不就乙方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其他义务和风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等风险系甲方故意或其他严重过错行为导致），因此，乙方及丙方、丁方同意，将乙方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各项税费）后的全部收益作为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乙方将每年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确认上述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

7.2 为明确起见，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第 7.1 条所约定的扣除各项费用，主要是包括管理和运营期间的成本、折旧、税费和附加、其他费用、支出和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的资金占用费（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确定）。乙方将每年由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费用的金额。

7.3 本合同各方应按照现行有效且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纳税义务。

## 8. 本合同权益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或管理和运营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

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

## 9. 乙方资产及股权的处置安排

9.1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和丁方均同意将其各自持有乙方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订附属合同约定。

9.2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购买乙方股本权益及/或资产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丁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授予如下权利：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甲方可选择（1）购买丙方、丁方所持有的乙方部份或所有股本权益的权利；及/或（2）收购部份或所有乙方资产。甲方购买上述股本权益及/或资产应付给丙方、丁方和/或乙方的对价为在遵守当时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购买资产的，按资产账面值确定价格；购买股权的，根据有关股东资本性投入金额和帐面净资产值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但鉴于乙方股东有国有资产的情况，故该等国有资产股权届时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确定价格。

## 10. 其它约定

10.1 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和丁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但乙方及丙方、丁方并无此权利。

10.2 丙方、丁方在此同意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之声明。根据该声明，于本合同生效日，丙方、丁方将放弃其从乙方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并同意不附加任何条件地将该等收益或利益支付或无偿转让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必要的行为；此外，在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丙方、丁方不得转让其持有乙方的任何权利。

10.3 本合同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合法有效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做出。

## 11. 合同变更、终止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未经香港峻岭或甲方届时的直接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丁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及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情况，本合同可由一方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予以终止：

(1) 因为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使继续履行本协议将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或者不遵守；

(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决议终止本合同；

(3) 按照境内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可依法收购乙方的控股权且经甲方的股东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收购乙方的控股权。

##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和相关附件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提供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14.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4.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4.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15.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第 11 幢 A202 室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REDACTED]

乙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 805 号底层东、2-3

传真：[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REDACTED]

丙方：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238 号

传真：[REDACTED]

电话:

收件人:

丁方: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299 室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16. 合同生效与期限

16.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 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 若甲方提出要求, 则乙方及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依此类推。

16.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 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 并且失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 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6.3 本合同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予以变更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就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管理和运营服务而未收取的服务费用, 本合同各方仍应当按照第 7 条的约定依法界定各自的权益并支付, 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此外,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第 1 条、第 8 条、第 9.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本第 16.3 条和第 17.1 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17. 其他

1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 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7.2 丙方、丁方承诺, 无论今后丙方和/或丁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 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乙方、丙方和丁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 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7.3 本合同的附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各方同意，在相应资金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的情况下，丙方和丁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合法有效完成对乙方的增资，以扩大乙方的资产和业务规模。

本合同各方确认，上款所称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系指由甲方直接或者由甲方指定的关联方通过委托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丙方和丁方足额贷款融资，丙方和丁方用该贷款融资依法有效对乙方完成增资。

甲方可以自主决定选择和指定商业银行，决定贷款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只限于专款专用于丙方和丁方分别对乙方按照股权比例增资，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他用。为了确保专款专用的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丁方共同于商业银行开立由三方共管的帐户存入借款。

丙方和丁方同意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该等委托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和丁方将其所持乙方股权质押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等方式；质押需依法办理质押登记。

17.5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和丁方执三份，其余报税务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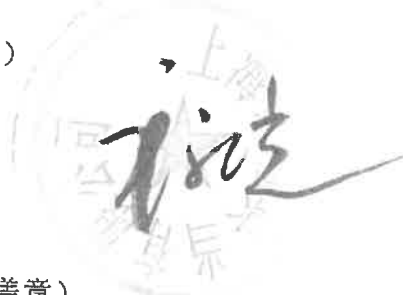
甲方：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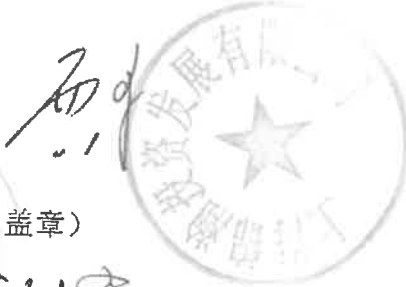
乙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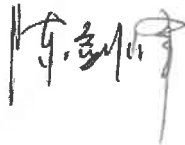
丙方：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委派书；

附件四、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声明。

附件一：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书

本推荐书为《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推荐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峻岭物业”）董事会决定推荐石志军、计祖光、丁璐、李爽和顾庆忠为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典当”）董事，推荐贾军、华正宏、孙振东先生为监事，推荐计祖光为总经理，推荐景成娟为财务负责人。

未经峻岭物业事前书面明确同意，银通典当及其股东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推荐单位：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为《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以保障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峻岭物业”）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典当”）的控制权。

本授权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上海锦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55% 和 45% 的股权，现作为委托人共同及各自不可撤销地授权峻岭物业指定的石志军和李爽（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分别代表其行使以下权利：

1. 代表全体股东行使其股东会的表决权，并对股东会所有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予以承认或确认；
2. 银通典当《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3. 同意由股东代表出任银通典当的董事及组成董事会，依照银通典当的《章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4. 根据峻岭物业的指定、指示或意见决定银通典当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或更换；
5. 行使银通典当《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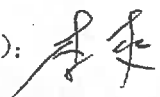
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 委派书

本委派书为《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委派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峻岭物业”）董事会决定委派石志军先生为乙方的股东代表，接受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典当”）全体股东的委托，代表股东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具体权利请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未经峻岭物业书面同意，银通典当股东不得撤销授权和变更股东代表。

委派单位：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 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股东声明

本声明为《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声明所引用的词语与《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签署《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合同》及《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的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典当”）全体股东声明如下：

1. 银通典当的全体股东均放弃其在乙方取得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
2. 银通典当的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放弃上述权利所得的利益全部无偿转让给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峻岭物业”）；
3. 峻岭物业可根据本声明及《管理和运营合同》及其附件，通过银通典当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取得股东们放弃的分红、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等利益。

银通典当全体股东：

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resent next to the text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